合肥市文物保护办法

（2000年12月8日合肥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2001年3月30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文物保护与管理，发挥文物在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下列文物受国家保护：

（一）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刻；

（二）与重大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的，具有重要纪念意义、教育意义和史料价值的建筑物、遗址、纪念物；

（三）历史上各时代珍贵的艺术品、工艺美术品；

（四）重要的革命文献资料和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手稿、古旧图书资料等；

（五）反映历史上各时代、各民族社会制度、社会生产、社会生活的代表性实物。

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和古人类化石同文物一样受国家保护。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下、水域中遗存的一切文物，属国家所有。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和机关、部队、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管理、收藏的文物，属国家所有。国家指定保护的纪念建筑、古建筑、石刻等，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属国家所有。

第四条　在本市的各级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文物的义务。

鼓励社会各界和个人向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捐赠文物。

第五条　市、县、乡（镇）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按照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原则，将文物保护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市人民政府应成立文物保护委员会，负责研究、协调、解决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六条　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行使对文物保护、管理、监督的职权。

建设、规划、公安、工商、土地、园林、宗教等有关部门和海关应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文物保护工作。

乡、镇文化站在乡、镇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当地文物保护工作。

第七条　文物事业费和基本建设投资，应分别列入市、县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计划。对文物事业的投入应随财政收入增长相应增加。

在收取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安排100万元用于文物维修，由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专款专用。

第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编制和调整城乡规划时，应有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以保证城乡建设规划和文物保护利用规划相衔接。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选择本行政区域内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公布为相应的文物保护单位。需要作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依法核定公布。

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选择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但具有重要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以及本地区具有代表性的现代建筑物，公布为文物保护对象，设立保护标志，妥善保护。

前两款以外的不可移动文物，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向其所在区域政府机关、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告知，予以妥善保护。

第十条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共同划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市、县人民政府对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应在一年内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设立保护标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确定责任人。严禁移动和损毁保护标志。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

第十一条　不得擅自拆除、改建、迁移不可移动文物。如有特殊需要的，属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应按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文物保护单位的维修，应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设计、施工方案应分别报市、县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第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禁止堆放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的物品以及其他危害文物安全的活动。

在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区内禁止进行深翻土、破坏地形地貌等扰乱古文化层的活动。

在未经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内，不得进行宗教活动。

第十三条　因对公众开放、科学研究和以其他形式利用文物的，其管理、使用单位须按规定报批，应接受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导、监督。

文物保护单位门票年收入的20％以上应当用于文物保护维修，其使用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

第十四条　考古发掘必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文物调查、勘探活动应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进行。

抢救性发掘，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进行违反《文物保护法》和有关规定的建设。确需进行基本建设项目的，其立项应事先征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等有关文物保护设计方案的审核。

在进行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时，建设单位必须会同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对工程项目范围内（包括全部动土区）可能埋藏文物的地方进行调查或勘探，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在30日以内，提出调查处理意见，经确认无重要文物埋藏或按规定发掘清理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方可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调查、勘探所需经费由项目建设单位列入投资计划。

建设工程应当避开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已确认的地下文物埋藏丰富地段。确因特殊需要在上述地段进行建设工程，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按规定程序办理报批手续，并依法对地下文物进行发掘清理。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根据文物发掘需要，调整工程部署或允许施工单位顺延工期。如发现特别重要的文物，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认定需要原地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服从，并另行选址。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个人在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不得隐匿、损毁，应立即局部停工并保护好现场，同时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机关报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及时前往处理。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国有文物馆（库房）建设，按规定配备安全保护设施和保卫人员。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不具备保管一、二级文物藏品条件的，其收藏的一、二级文物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代藏。

第十九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的文物藏品，禁止出售、赠送或擅自注销编号。

文物藏品的调拨、交换、借用，须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第二十条　流散文物的征集、收购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按规定统一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进行文物收购业务。

私人出售收藏的文物，应当到经过批准的文物购销经营单位出售或委托有文物拍卖资格的拍卖企业拍卖。委托拍卖的文物在拍卖前，应当经拍卖人住所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鉴定、许可。

严禁私自买卖文物，禁止将文物馈赠给外国组织、外国人或其他境外居民。

第二十一条　经营文物监管物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查批准，接受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外地来本市收购、征集文物者，应按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范围和方式收购、征集。文物运出本市，须经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

本市各级各类图书馆、档案馆、纪念馆和文物收藏等单位收购、征集的文物，应及时造册报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安、工商、海关等部门应依法打击盗掘、走私文物的行为，取缔非法文物经营活动；没收和查获的文物，应妥善保管，并在结案后一个月内无偿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单位收藏、保管。

第二十四条　将合法收藏的珍贵文物捐献给国家、发现出土文物上交国家、在文物保护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或个人，由人民政府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奖励。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罚：

（一）刻划、涂污、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尚不严重的，擅自移动、损毁文物保护标志，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尚未造成损害的，由公安机关处以200元以下罚款或责令赔偿损失，并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

在生产建设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未经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迁移、拆毁或擅自改变古建筑原状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批准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或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工程建设的，由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建设，责令拆除并处以工程造价1％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20000元；属于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违反有关规定审批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责令纠正；

（四）违反规定拓印、仿制、复制文物或利用文物拍摄影视、图片及演出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没收成品、半成品和违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五）在基本建设活动中，违反保护文物有关规定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工，对建设单位处以20000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并建议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未经批准进行文物勘探和考古发掘，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有关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处罚。

第二十六条　在未经批准为宗教活动场所的文物保护单位内进行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或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出卖、私自赠送文物藏品给其他国有博物馆、图书馆等单位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责令追回，没收非法所得，可并处以非法所得2至5倍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擅自借出文物藏品，或因失职造成文物损失尚不严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元以下罚款，并给予行政处分；擅自注销编号、调拨、交换文物藏品，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从事文物和文物监管物品经营活动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依法处理。

未经批准擅自携带、邮寄文物出境的，由海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九条　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造成文物损毁或流失，由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对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所作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1年5月1日施行。